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股票經紀、其他註冊證券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同得仕(集團)有限公司股份全部售出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與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交予買主或受讓人或經手買賣之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其轉交買主或受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同得仕(集團)有限公司
TUNGTEX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518)

回購股份與發行股份之一般授權、
重選退任董事之建議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同得仕(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於二零二五年八月二十八日(星期四)下午三時三十分假座香港鰂魚涌太古坊華蘭路18號港島東中心23樓德事商務中心1號多功能廳舉行二零二五年股東週年大會以考慮上述建議之通告載於本通函內第AGM-1頁至第AGM-5頁。

無論閣下是否出席該大會，敬請閣下將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按照其上之指示填妥及簽署，並交回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須不少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因此，代表委任表格必須於二零二五年八月二十六日(星期二)下午三時三十分前送交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處。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屆時仍可依願親身出席會議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及在此情況下，已遞交的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經已撤銷。

大會上將不派發禮品或提供茶點。

本通函之中英文本如有任何歧義，概以英文本為準。

二零二五年七月三十日

內 容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3
附錄一 — 回購授權之說明函件	I-1
附錄二 — 擬重選退任董事之個人履歷	II-1
二零二五年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AGM-1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二零二五年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於二零二五年八月二十八日(星期四)下午三時三十分舉行之二零二五年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其通告載於本通函第AGM-1至AGM-5頁
「章程細則」	指	本公司現有的組織章程細則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回購授權」	指	將授予董事的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回購不超過於有關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10%之股份
「緊密聯繫人」	指	按上市規則界定之涵義
「公司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包括所有不時修訂之條文)
「本公司」	指	同得仕(集團)有限公司，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版上市
「核心關連人士」	指	按上市規則界定之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擴大授權」	指	授予董事之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將根據回購授權購回的任何股份將加至根據發行授權可配發、發行或處理的股份總數中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釋 義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發行授權」	指	將授予董事的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發行、配發及處理不超過於有關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20%之額外股份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二五年七月二十五日，即本通函付印前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以釐定本通函內某些資料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包括所有不時修訂之條文)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包括所有不時修訂之條文)
「股份」	指	本公司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之登記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收購守則」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頒佈之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
「%」	指	百份比



同得仕（集團）有限公司
TUNGTEX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518)

執行董事：

董孝文先生(主席)

董重文先生(副主席)

董偉文先生(董事總經理)

註冊辦事處：

香港九龍

觀塘鴻圖道83號

東瀛遊廣場

26樓A室

獨立非執行董事：

張宗琪先生

阮祺樂先生

余永生先生

李笑媚女士

敬啟者：

回購股份與發行股份之一般授權、
重選退任董事之建議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緒言

本通函乃按照上市規則及公司條例，旨在向閣下提供有關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五年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資料，包括：(i)授予董事回購授權、發行授權及擴大授權及(ii)重選每名退任董事之普通決議案。

回購授權及發行授權

於二零二四年八月二十六日，董事獲授予一般授權以行使本公司權力回購股份，以及發行、配發及處理額外股份。此授權將於將舉行之二零二五年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無效。

故建議股東批准於二零二五年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普通決議案，授予董事回購授權，以在聯交所回購不超過該決議案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10%的股份。根據上市規則，本公司須向股東送呈說明函件，列載合理所需之資料，使股東能根據該等資料決定是否就批准回購授權之決議案投贊成或反對票。此說明函件載於本通函附錄一。

本公司亦將於二零二五年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另一項普通決議案，授予董事發行授權，以發行、配發及處理不得超過於此項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20%之額外股份，相等於90,213,511股股份（按由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二零二五年股東週年大會當日止期間，本公司並無發行或購回股份之基準計算）。

此外，本公司亦將於二零二五年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授予董事擴大授權，藉加入本公司根據回購授權所回購的股份數目以擴大發行授權。

重選退任董事

就二零二五年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第3項決議案，根據章程細則第97(A)條之規定，董孝文先生、張宗琪先生及余永生先生須於二零二五年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董事。以上所有退任董事，根據章程細則，均符合資格，並願意於二零二五年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連任。

董事會的提名委員會（「**提名委員會**」）考慮並評核上述退任董事是否適合重選。該評核包括彼等對董事會投入之時間與貢獻，以及彼等能否有效履行其職責。提名委員會亦考慮本公司多元化政策所載之董事會架構、規模及組成（包括才能、知識、經驗及多元化概況）。提名委員會認為上述退任董事能夠繼續按要求履行其職責並適合膺選連任，且彼等之連任將加強董事會之多元化。

董事會函件

提名委員會已審閱張宗琪先生及余永生先生各自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所作出的年度獨立性確認書，並認為彼等亦已符合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載列的所有獨立性標準。

根據上市規則附錄C1所載之企業管治守則條文第B.2.3條，若獨立非執行董事在任已過九年，該董事的續任須以獨立決議案形式由股東審議通過。張宗琪先生自一九九五年起出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已逾九年，提名委員會認為其在企業管理及中國市場方面的豐富知識及專業技能為董事會及本公司帶來寶貴見解。此外，本公司提名委員會已評核張先生作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職能，考慮因素包括但不限於他的誠信聲譽、表達客觀意見及提供獨立意見等因素。彼於出任董事期間，為本公司作出公正的判斷及給予本公司獨立指導。提名委員會已評估並確認張宗琪先生的獨立性，並認為張先生仍獨立於管理層，且不存在任何可能對其獨立判斷造成重大干擾的關係。提名委員會認為張先生仍屬獨立人士。

董事會於考慮提名委員會之建議後，認為張宗琪先生繼續符合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載的獨立性因素，並將繼續為董事會及本公司帶來寶貴的業務經驗、知識和專業精神，以使其高效運作。因此，董事會已接納提名委員會的提名，並相信重選各退任董事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最佳利益。

上述於二零二五年股東週年大會上擬被重選之退任董事須根據上市規則規定予以披露之個人資料，已載於本通函附錄二。

股東週年大會及委任代表安排

二零二五年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AGM-1頁至第AGM-5頁。代表委任表格隨本通函一併寄發，並已上載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的網站(www.tungtex.com)。無論閣下是否出席二零二五年股東週年大會，務請將代表委任表格按照其上之指示填妥及簽署，須不少於二零二五年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因此，代表委任表格必須於二零二五年八月二十六日(星期二)下午三時三十分前

董事會函件

送交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處。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屆時仍可依願親身出席二零二五年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及在此情況下，已遞交的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經已撤銷。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投票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規定，除主席以誠實信用的原則做出決定，容許純粹有關程序或行政事宜的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外，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所作的任何表決必須以投票方式進行。因此，二零二五年股東週年大會主席將根據章程細則第79條，就各項於二零二五年股東週年大會通告上列載的決議案，要求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5)條規定，有關二零二五年股東週年大會投票結果之公告將於舉行二零二五年股東週年大會後上載於聯交所及本公司網站。

推薦建議

董事認為授予董事回購授權、發行授權、授予董事擴大授權及重選退任董事之建議乃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最佳利益。因此，董事建議股東投票贊成通過將於二零二五年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有關決議案。

責任聲明

本通函乃遵照上市規則之規定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董事願就本通函所載資料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份，且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足以令致本通函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此致

各位股東 台照

代表董事會
同得仕(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董孝文
謹啟

二零二五年七月三十日

以下為上市規則規定須向股東提供必須資料的說明函件，旨在使股東可就投票贊成或反對擬於二零二五年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有關回購授權的普通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本說明函件亦構成公司條例第239(2)條下的備忘錄。

1. 股本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為451,067,557股。

如二零二五年股東週年大會通告中所載第6項決議案授予回購授權獲得通過及假設由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召開二零二五年股東週年大會止期間，本公司並無發行或回購股份，本公司可根據回購授權，回購最多45,106,755股繳足股份，即佔有關授予回購授權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10%。

2. 回購之理由

董事相信股份回購授權乃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該等回購(視乎當時市場情況及資金安排而定)可提高資產淨值及／或每股股份盈利。當董事認為股份之每股成交價相對偏低及未能反映股份之基本價值時亦會進行回購。

3. 回購之資金

公司將祇會根據現時有效之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及公司條例規定之合法可用作有關用途之資金回購股份。任何回購所需之資金將預期由本公司之可分派盈利撥付。

4. 回購之影響

在建議的回購期內，倘若全面行使回購授權，可能會對本公司的營運資金或資金借貸比率有重大不利影響(與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年報內之經審核財務報表所披露之狀況相比)。然而，倘若行使回購授權將對本公司之營運資金或借貸比率(以董事不時認為合適之水平)會有重大不利影響時，則董事不擬在該等情況下行使回購授權權力。

5. 股份之價格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十二個月期間每個月於聯交所進行股份買賣之每股最高及最低價格如下：

月份	每股股份價格	
	最高 港元	最低 港元
二零二四年		
七月	0.235	0.210
八月	0.213	0.160
九月	0.187	0.161
十月	0.210	0.173
十一月	0.200	0.180
十二月	0.182	0.170
二零二五年		
一月	0.184	0.170
二月	0.201	0.182
三月	0.211	0.190
四月	0.200	0.165
五月	0.215	0.196
六月	0.210	0.181
七月(截至及包括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0.221	0.202

6. 一般事項

概無董事或(就彼等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彼等的任何緊密聯繫人表示，倘回購授權獲股東批准後，彼等現時有意出售任何股份予本公司。

董事在適當情況之下將按照上市規則、公司條例及現時有效之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有關的規定，依據回購授權行使本公司權力以回購股份。

本公司並無獲任何核心關連人士知會其現時有意於回購授權獲股東批准後向本公司出售或承諾不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

7. 收購守則

倘因根據回購授權回購股份導致某一股東所佔本公司投票權的權益比例增加，就收購守則第32條而言，該項權益比例的增加將被視為一項收購行動。因此，一名股東或一組行動一致之股東(按收購守則下之定義)，視乎股東權益之增幅而定，可藉此取得或鞏固其對本公司之控制權，彼等須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之規定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盡其所知及所信，由董華榮先生與其配偶王鳳蓮女士同等實益擁有權益之Corona Investments Limited擁有150,059,268股股份的權益，約佔已發行股份總數33.27%。倘董事悉數行使根據回購授權賦予之權力回購股份，Corona Investments Limited於本公司之權益將增加至本公司屆時已減少之已發行股份總數約36.96%。董事認為此持股量之增加將觸發須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之規定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惟不會導致公眾人士所持股份數目降至低於最低公眾持股量之規定。董事不擬於行使回購授權至導致須根據收購守則規定而作出強制性收購建議。

8. 本公司回購之股份

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六個月內並無於聯交所或其他證券交易所回購任何股份。

以下是擬於二零二五年股東週年大會重選連任之退任董事個人履歷：

(1) 董孝文先生，主席及執行董事

董孝文先生（「董先生」），50歲，於二零零零年加入本集團，並於二零零二年獲晉升為助理董事。董先生分別於二零一零年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及二零一八年獲委任為董事會主席。彼為本公司提名委員會主席及薪酬委員會成員，同時亦於若干附屬公司擔任董事。彼持有Simon Fraser University經濟學文學士學位及The University of Warwick工程商業管理理學碩士學位。董先生現為香港製衣業總商會會董。彼亦擁有國際可持續發展協進會授予環境、社會及管治認證規劃師資格。

董先生於目前及過去三年並無於證券在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之任何其他公眾公司擔任董事職務。

董先生為董華榮先生及王鳳蓮女士之兒子，其兩位合共擁有本公司主要及控股股東Corona Investments Limited全部權益、為執行董事董重文先生之兄長及董偉文先生之堂弟，以及本集團成衣產品製造及銷售部門銷售總監李嘉祺先生之妻舅。董先生亦為Corona Investments Limited之董事。

董先生與本公司訂有服務合約，為期三年，並須根據章程細則規定，最少每三年輪值退任一次。根據服務合約，董先生有權收取每月基本薪金港幣175,000元、年度董事袍金港幣190,000元、相等於一個月每月基本薪金之年終雙糧及酌情花紅。其薪酬待遇乃根據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之授權及本公司薪酬政策，由薪酬委員會行使董事會所授予之職責並經參考（其中包括）彼於本公司之職務及職責、其於業界經驗、現行市況及本集團業績而釐定。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支付予董先生之董事薪酬總額為港幣2,689,000元，該薪酬全部訂明於服務合約內。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涵義，董先生擁有1,604,000股股份。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董先生確認概無任何資料，亦無於現時或曾經涉及任何事項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須予以披露，同時，亦無其他有關彼之重選事項需提請股東知悉。

(2) 張宗琪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

張宗琪先生（「張先生」），69歲，於一九九四年獲委任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並於一九九五年獲轉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張先生亦為本公司薪酬委員會主席、審核委員會以及提名委員會成員。彼為一間著名私人恤衫製造廠之董事，並在製衣行業擁有逾45年經驗。彼持有McGill University理學士學位。

張先生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或高層管理人員或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彼於目前及過去三年並無於證券在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之任何其他公眾公司擔任董事職務。

張先生與本公司訂有服務合約，為期三年，並須根據章程細則規定，最少每三年輪值退任一次。根據服務合約，張先生有權收取董事袍金，其袍金乃經董事會根據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之授權及本公司薪酬政策，並參考彼於本公司所擔任之職務及責任及現行市況而釐定。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支付予張先生之董事袍金總額為港幣207,984元，該袍金全部訂明於服務合約內。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涵義，張先生持有本公司3,844,760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0.85%。彼並無意增持其於本公司的股份以致超過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張先生確認概無任何資料，亦無於現時或曾經涉及任何事項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須予以披露，同時，亦無其他有關彼之重選事項需提請股東知悉。

(3) 余永生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

余永生先生（「余先生」），59歲，於二零二一年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余先生持有香港大學專業進修學院法律文憑。彼於提供諮詢與處理公司法律事宜及產權轉讓業務擁有逾25年經驗。余先生自二零零四年起加入一間法律事務所，現時為法律行政人員。

余先生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或高層管理人員或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彼於目前及過去三年並無於證券在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之任何其他公眾公司擔任董事職務。

余先生與本公司訂有服務合約，為期三年，並須根據章程細則規定，最少每三年輪值退任一次。根據服務合約，余先生有權收取董事袍金，其袍金乃經董事會根據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之授權及本公司薪酬政策，並參考彼於本公司所擔任之職務及責任及現行市況而釐定。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支付予余先生之董事袍金總額為港幣100,000元，該袍金全部訂明於服務合約內。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余先生並無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涵義所指的任何股份或相關股份的任何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余先生確認概無任何資料，亦無於現時或曾經涉及任何事項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須予以披露，同時，亦無其他有關彼之重選事項需提請股東知悉。



同得仕（集團）有限公司
TUNGTEX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518)

二零二五年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同得仕（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五年八月二十八日（星期四）下午三時三十分假座香港鰂魚涌太古坊華蘭路18號港島東中心23樓德事商務中心1號多功能廳舉行二零二五年股東週年大會（「大會」），處理下列事項：

普通決議案

1. 接納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及董事會與獨立核數師報告書。
2. 宣佈派發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
3. (a) 重選董孝文先生為執行董事。
(b) 重選張宗琪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c) 重選余永生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4. 授權董事會釐定董事酬金。
5. 續聘德博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6. 考慮並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在下文(b)段之規限下，授予本公司董事一般及無條件授權，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遵照所有適用法例及不時修訂之香港證

二零二五年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之規則及規例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回購本公司股份；

- (b) 本公司按照上文(a)段之授權於有關期間內可回購之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10% (惟須就本決議案獲通過後任何股份分拆或合併的情況作出調整)，而上述批准亦須以此為限；及
- (c)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起至下列任何一項最早發生之日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按照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或任何適用之香港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及
 -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所予授權當日。」

7. 考慮並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在下文(c)段之規限下，授予本公司董事一般及無條件授權，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發行、配發及處理本公司之額外股份，及作出或授出可能須行使該等權力之建議、協議及購股權(包括債券、認股權及可兌換本公司股份之債權證)；
- (b) 在上文(a)段之授權包括授權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內作出或授出可能須於有關期間結束後行使該等權力之建議、協議及購股權(包括債券、認股權及可兌換本公司股份之債權證)；

二零二五年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c) 本公司董事依據上文(a)及(b)段之批准所發行、配發及處理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發行、配發及處理之本公司股份總數(根據供股(定義見下文)、或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或根據證券條款行使可兌換本公司股份之兌換權或行使權、或行使認股權證認購本公司股份、或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而不時實施之任何以股代息計劃或類似安排、或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批出之特定批准而發行及配發之股份除外)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20%(惟須就本決議案獲通過後任何股份分拆或合併的情況而作出調整)，而上述批准亦須以此為限；及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起至下列任何一項最早發生之日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按照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或任何適用之香港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及
-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所予授權當日。

「**供股**」指在董事指定的期間內，向在指定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持有人，按其當時之持股比例發售股份或發售或發行認股權證、購股權或其他附有權利認購股份之證券(惟董事可就零碎配額，或香港以外任何司法管轄區或香港以外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之法例或規定之任何限制或責任，或就於決定該等法例或規定下之任何限制或責任之存在範圍時可能涉及之開支或延遲，而作出董事認為必要或適當之豁免或其他安排)。」

二零二五年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8. 考慮並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待召開本大會之通告所載之第6及第7項普通決議案獲通過後，透過加入本公司根據第6項決議案授予之權力將會回購的本公司股份數目，擴大授予本公司董事根據第7項決議案行使本公司權力發行、配發及處理本公司未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

代表董事會
同得仕(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董孝文
謹啟

香港，二零二五年七月三十日

附註：

1. 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所有載於本通告並擬於大會上提呈表決的決議案須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而投票結果之公告將根據上市規則上載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及本公司網站。
2. 凡有權出席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均可委派一名或多名代表出席並代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如委派多於一名代表，必須在有關代表委任表格內指明每一名受委代表所代表的股份數目。
3.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證明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須不少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方為有效。因此，代表委任表格必須於二零二五年八月二十六日(星期二)下午三時三十分前送交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處。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本公司股東仍可親身出席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及在此情況下，已遞交的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經已撤銷。
4. 為釐定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資格，本公司將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有關詳情載列如下：

交回股份過戶文件以作登記的最後時限 二零二五年八月二十一日(星期四)下午四時三十分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二零二五年八月二十二日(星期五)至
二零二五年八月二十八日(星期四)(包括首尾兩天)

記錄日期 二零二五年八月二十二日(星期五)

於上述期間內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資格出席大會及於會上投票，請確保所有過戶表格連同有關股票須於上述最後時限前送達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以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二零二五年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5. 根據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第239(2)條所規定的備忘錄，請參考載於連同本通告寄發的通函內。
6. 大會上將不派發禮品或提供茶點。
7. 本通告之中英文本如有任何歧義，概以英文本為準。

於本通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董孝文先生、董重文先生及董偉文先生；以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張宗琪先生、阮祺樂先生、余永生先生及李笑媚女士。